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542號

聲 請 人 京暘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晉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智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本票「原本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